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網球場「場地租借」使用規定

- 一、租借方式:長租、臨租。
- 二、長租定義:係以至少租借 1 面球場及租借 3 個月為限。
- 三、長期租借期限以 3 個月為 1 期，每年共分 4 季(1 至 3 月、4 至 6 月、7 至 9 月、10 至 12 月)。
- 四、長租登記方式: 每人(每公司)每季僅可申請一次，不開放同一人(同公司)重複登記抽籤，如發現重複申請，將取消登記資格。
- 五、長租登記時間:每年 2 月 15 日、5 月 15 日、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將租借申請書送至本校，同時段有 2 人以上登記，將於該月 16 日進行抽籤(抽承租順序)，請承租人抽籤日當天 10 點至總務處抽籤，未到場抽籤，由管理單位代為抽籤，承租人不得有異議，本校並在當天於校網公佈抽籤結果，並依承租順序通知中籤者定約繳費，中籤者需於該月 20 日下午 4 點前至本校現場繳費或匯款至本校保管金專戶(學校戶名: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行庫名稱: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，銀行帳號:93010202701005)，逾期視同放棄 並依序開放備取承租，原中籤者不得異議。以上日期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一日。
- 六、本校球場長期租借者，如因租借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，本校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。
- 七、承租人需自行製作識別證，讓管理單位蓋章後始得使用，並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。
- 八、長期租借者如遇學校活動，則由學校優先使用，學校活動期間暫停出借。
- 九、臨租:
 - (一)星期日下午 13:00-下午 17:00 可租借，登記地點本校警衛室。登記時間:一次僅可登記一週，當週申請。例如租借 9/7 星期日場地，登記時間 9/1-9/7 日。租借費用每面球場每小時 300 元(含場地費及清潔費)，如使用燈光，需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，登記時須同時繳費，繳費後無法使用將不退費(僅下雨天或天然災害可退費，下雨天退費僅限於無屋頂的球場可退費，退費時請附繳款收據辦理)。

(二)長租未租滿球場，開放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7:00-9:00 及國定假日下午

1:00-5:00 提供臨租申請，意者請電洽 29730392 分機 301 事務組洽詢。

十、臨租球場租借時間至少 1 小時，場地使用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收，超過租

借時間仍使用，將再行收費，不遵守規定，二年內得不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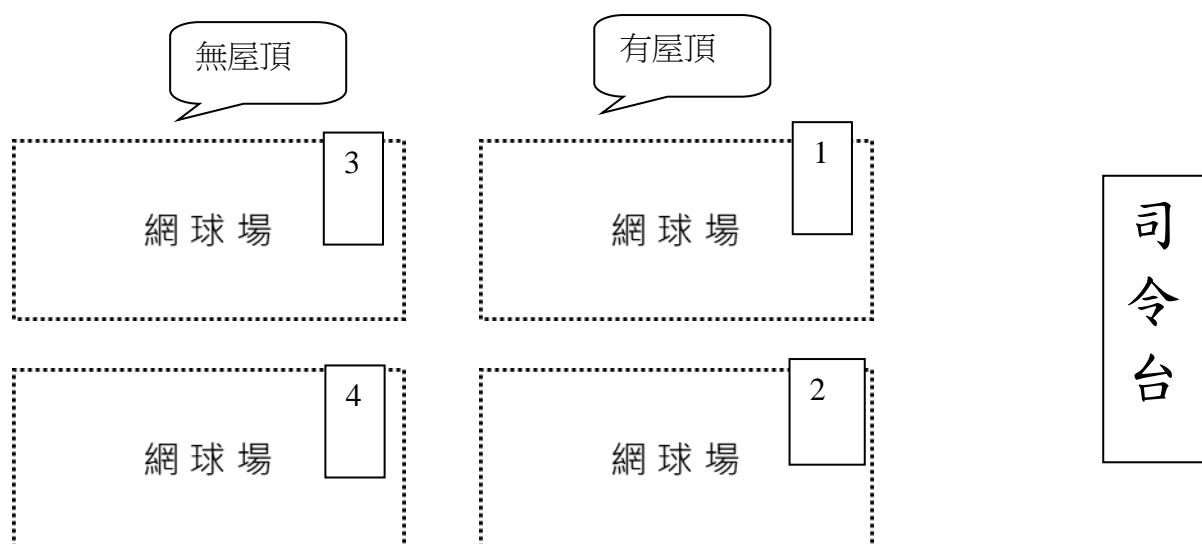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臨租球場無法指定位置，依登記時間先後由本校依球場 1-2-3-4 順序安排，

同時租借 1 小時以上，可同球場使用，也可更換球場。

十二、臨租登記人，如有破壞場地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以上租借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 29730392 分機 301 事務組洽詢。

網球場示意圖



備註:編號 1、2 球場有屋頂，編號 3、4 球場無屋頂